

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优惠政策及改进

——从国际税收竞争的角度

周 波 (厦门大学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通过对与我国人员联系最为密切的七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中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进行考察,再详细地审视我国的相关税收条款,发现我国关于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能达到预期的政策效果,反而损害了我国的财政利益。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应修改居住时间标准并详细规定居民身份变更为非居民身份的情形。

【关键词】国际税收竞争;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优惠政策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5)12-0044-05

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各国为提升总体竞争力,在资本和人才引进上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国际税收竞争就是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制定了大量涉外税收优惠政策以增强吸引资本和人才方面的竞争力,然而,这些政策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不完全取

决于政策本身,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国家的财税法律。本文将就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方面的优惠条款进行讨论,不涉及其他方面的税收优惠。

优惠政策之主要对象国家的确定

我国拥有大量廉价的劳动力,因而外国对我国的单纯劳务输出很少,所以外国人来华投资多与FDI有关。

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自然会通过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方面的优惠政策来吸引外国人才,但要确定其效果则必须首先确定针对的对象,该对象往往来自与我国人员联系最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由于没有分国别和地区的海外非旅游观光者来我国的统计资料,因此笔者试以各国在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注册资本总额来确定其与我国的人员联系密切程度。表1是截至2003年底外

表 1:

单位:亿美元

名次	国家(地区)	外企外方注册资本
1	香港	2,615.94
2	美国	537.15
3	日本	518.67
4	维尔京群岛	452.16
5	台湾	311.90
6	新加坡	249.50
7	韩国	216.85
8	德国	146.61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中国对外经济统计年鉴——2004》整理而得。

表 2 :

国家 (地区)	自然人居民标准	个人所得税纳税 义务及税率	与中国关于对居民个人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
香 港	只行使地域 税收管辖权	适用 2%、8%、 14%、20% 的四级超 额累进税率。	1. 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 其身份应按永久 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居处依次确定,如 仍不能确定其身份则由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2. 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 动取得的所得,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在另一 方征税: 在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 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 该另一方可以 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在有关历 年中在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这种情 况下 该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另一方进行活动取 得的所得征税。 3. 一方居民(艺术家、运动员和董事除外) 因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 同时具 有以下三个条件的 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否则在 另一方征税: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另一 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该项报酬由 并非该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 付;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另一方的常 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4. 双方居民在另一方的已纳税额适用限额抵 免法。
台 湾	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者为居民: 1. 在境内 有住 所, 并经常居住境 内者; 2. 在境内无住 所, 而于一课税年 度内在境内居留合 计满183天者。	适用 6-40% 的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台湾地区人民有来源于大陆地区所得者, 应并同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征所得税 但其在 大陆地区已缴纳之税额, 得自应纳税额中抵 扣。综合所得税和营利事业所得税 大致对应 于大陆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外商 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合计适用限额抵 免法。
日 本	1. 有在日本 长期居留意愿, 在 境内连续居住一 年以上且拥有住 所的个人为普通 居住者; 2. 没有在日本 长期居住的愿望, 但在境内连续居 住1年以上5年以 下, 且有住所的个 人为非永久居住 者; 3. 其余个人为 非居住者。	1. 普通居住者 承担无限纳税责 任; 非永久居住者 就境内所得和汇入 境内的境外所得纳 税; 非居住者就境 内源泉所得承担纳 税责任。 2. 个人所得税 实行分类综合税制, 红利所得、营业所 得、不动产所得、工 薪所得、退职所得、 转让所得、一次性 所得和杂项所得综 合适用10-50%的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其余所得实行分离 课税。	1.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 缔约 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 确定该人为 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2. 其余同香港的第2、3、4条。
韩 国	1. 凡在境内定 居或居住满一年的 个人, 为居民。	1. 居民承担无 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 只就境内所得纳税。	1.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 其身份 应按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 国籍规则依次确定 如仍不能确定则协商解决; 2. 其余同香港的第2、3、4条。

商投资企业年末注册资本额分国别和地区的前八名, 不过其中包括避税地维尔京群岛。为排除其干扰, 笔者同时参考了2003年我国与各国和地区的进出口总额, 发现与维尔京群岛的进出口总额很小, 据此确定其并非与我国人员联系密切的国家和地区。

相关国家自然人居民身份 确定规则的比较

表 2 中列出了以上确定的七个国家和地区的自然居民身份确定标准、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义务、主要税率以及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台湾地区未与大陆签订)。有以下特征: 除香港、台湾两个地区外, 其他国家均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 美国同时行使公民税收管辖权; 各国和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一般规定: 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 其身份应按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居处、国籍依次确定, 如仍不能确定其身份, 则由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只有中日和中美之间直接适用协商解决; 各国的居

截至2003年底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年末注册资本额前八名的国家和地区占总额的81.1%, 故笔者认为前八名的国家和地区能较好地反映总体情况。

香港和台湾情况比较特殊, 下文进行比较时一般不涉及。

	2. 被国内居民或国内公司雇佣但在境外工作的行政人员、经理和员工,也属于居民。	2. 对于居民 不动产租赁所得、营业所得、工资薪金所得、临时性的资产收益等加总适用10-40%的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和红利分别适用22%和20%的预提所得税,资本收益、退休收入和伐木收入分别适用不同税率。	
新加坡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居民: 声明成为居民且在下一税收评估年度将逗留在新加坡; 在下一税收评估年度中在境内实际出现或作为雇员逗留183天及以上。 2. 境内连续居住超过3年的个人可以被认定为永久性居民。	1. 居民就境内所得和在境内收到的境外所得纳税; 非居民就境内所得纳税。 2. 居民个人收入适用2-28%的十级超额累进税率; 非居民从高适用18%的比例税率和十级超额累进税率。	1. 同香港第1条; 2. 新加坡居民在中国取得的所得的免税或减税适用于汇入制; 3. 其余同香港的第2、3、4条。
美国	1. 行使公民管辖权; 2. 任何人只要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即为居民: 合法地准许进入美国拥有绿卡者; 按当前日历年计算个人在境内停留时间不少于31天,且三年内境内停留天数分别按1、1/3、1/6的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在183天及以上; 愿意成为美国居民 同时在美国已连续逗留31天,且其中75%的天数要在开始计算这31天的这一年的新到美国的个人。	1. 美国公民和作为美国居民的外国居民都要承担无限纳税义务。2. 按不同情况分别适用15-39.6%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1. 同日本第1条; 2. 美国可以对其公民征税; 3. 美国居民在中国境内所得缴纳的税收适用无限额抵免法; 4. 其余同香港的第2、3、4条。
德国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被视为居民: 在德国境内保留一处房屋或公寓; 本身在德国境内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 非居民个人的90%所得应缴纳德国所得税,或者有12000马克以上所得应缴纳德国所得税,且其申请被视为居民纳税。 2. 如果居民纳税人迁移到一低税负国家 那么该居民必须至少连续5年仍被视为德国居民。	1. 居民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对其来源于境内的某些种类所得征税。 2. 居民在离境后 如其另在境内拥有重要的经济利益,就可以适用扩展的有限纳税义务。 3. 适用25.9-53%的累进税率。	1. 同韩国的第1条; 2. 对中国居民的德国境内所得所纳德方税额,中国实行限额抵免法; 3. 对德国居民从中国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董事费或监事费和其他类似报酬、艺人所得等 德国实行抵免法;而对于其余所得,德国实行免税法。

民,或永久居民,或普通居住者一般要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只就境内所得纳税; 缔约国或地区一方居民(艺术家、运动员和董事除外)在另一方有关历年中逗留不超过183天期间获得的所得,如果该所得为在另一方境内支付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没有通过为此所得而设立的固定基地获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那么该所得仅由缔约国或地区征税; 缔约国或地区双方对本方居民在对方境内所得已经缴纳的税款实行限额抵免。例外情况为,

表格注解

为避免繁琐 表中资料未一一注明出处,未特别注明出处者均出自文末参考书目中相关书籍中的相关章节。对此有特别需要者可向作者索取。

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的《税务局所课征的税项指南2004-2005》,此为2004-2005年度的税率。<http://sc.info.gov.hk/gb/www.ird.gov.hk/chi/ati/cai.htm>

参见《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国税发[1998]24号。

指包括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

参见《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2003年10月29日修正。

日本税制中涉及到自然人居民身份认定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 来自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收入远高于后两个税种之和,且后两个税种有相当多的资料是参考个人所得税 故本表中只列了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此项存在一个例外,对虽符合该规定,但当年在美国逗留时间不到183天,且应税家庭所在地(tax home)位于与其联系比美国更加密切的国家者 仍然不能认定其为美国居民。见杨斌(2002)第24页。

对德国居民个人从中国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董事费或监事费和其他类似报酬、艺人所得等，德国实行抵免法，而对于其余所得，德国实行免税法；除新加坡、香港外，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相差不大。

关于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分析

我国确定自然人居民身份的标准有两个：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为中国居民，对于在境内没有住所的个人适用90天规则、1年规则和5年规则。90天规则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内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与中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则延长到183天。1年规则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的个人为居民，期间临时离境不扣减日数。所谓临时

离境，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居民就全部境内所得和境内支付的境外所得纳税。5年规则指在境内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90日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183日但不满一年的个人”就境内工作期间（包括期间在境内外的休假天数和接受培训天数）的境内所得纳税。

我国在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上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

90天规则，它意味着我国放弃了部分地域税收管辖权。居住183天以上而不符合一年规则的个人，在我国为非居民，只就境内工作期间的境内所得纳税；但在多数国家和地区已经是居民，须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对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须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275-335天才被视为居民，且其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不纳税。该居民认定标准比多数国家严格，而且居民承担的纳税义务也较少。在境内

居住满5年的个人，如果第六年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那么其仍被视为非居民。但很多国家为防止避税行为，往往在此情况下视其为居民。

通过比较可知，个人最终一般不会被同时认定为两国居民。对于有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民和港澳台同胞，他将面临两种情形：其一，被认定为其国籍国或港澳台的居民和我国的非居民；其二，被认定为其国籍国的非居民和我国的居民。

如果该外国公民处于第一种情形，那么他将在其国籍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同时就我国境内所得纳税。适用90天规则的外国居民只就境内支付的境内所得纳税；其余的外国居民就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全部所得纳税，除德国外，我国与其余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协定中都规定，对外国居民向我国所纳税额实行限额抵免法。就我国与外国税率情况的不同，可以分三种情况来讨论：

1. 当同一所得在我国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低于在其他国家适用的该税率时，在抵免法下，外国居民并不会因为我国的低税率优惠而减轻税收负担。我国在居民身份确定规则方面给予外国居民如上优惠，使其部分所得无须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该部分所得，可以看作我国对其征收零税率的个人所得税。对外国

对待港澳台同胞，我国税法中的规定与外国公民无异。为行文方便，下文中涉及到外国或外国公民时，均包括港澳台同胞；而我国和中国则指我国税法管辖的范围，即除港澳台之外的大陆地区。

对于在一年中在我国境内逗留183天以上且无住所的外国公民，他同时成为我国和其国籍国的非居民的情况不大可能出现。

居民而言，其最终税负在我国给予其税收优惠放弃部分征税权与我国采用低税率征税两种情形下并无差异；对两国政府而言，则只是把我国的一部分财政收入转变为外国的财政收入。

2. 当在两国适用的税率相同时，外国居民的税负也不变。我国在居民身份确定规则方面给予外国居民的优惠政策，对外国居民和两国政府来说，其效果与第一种情况相同。

3. 当在我国适用的税率高于在其他国家适用的税率时，在限额抵免法下，外国居民将承担比在其本国更重的税负。如果此时我国在居民身份确定规则方面给予外国居民优惠政策，那么这确实可以减轻外国居民的税负。但这种税负的减轻主要是由于过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所致，而与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及其纳税义务的规定关系不大，而且与居民减轻的税负相比，更多的财政收入转移到了外国政府手中。

如果该外国公民处于第二种情形，那么他将在其国籍国就其境内支付的境内所得纳税，同时在我国就全部境内外所得，或全部境内外所得减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纳税。按照第一种情形的三种不同税率情况，我们可以进行同样分析。只有当外国税率低于我国税率时，我国放弃对居民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征税才会减轻其税

负，而在其他情形下，这样做只是徒增我国的损失。

另外必须分析的是，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优惠政策是否会影响个人变换其居民身份的决策。考虑到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比较低，同时外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和数额一般也多于我国，从而同等数额的所得在发达国家适用的税率往往要低于我国。由此，在收入水平和来源的国别结构相同时，我国居民的税负往往要重于外国居民。

本节的分析表明，目前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优惠政策基本无效，同时导致了我国部分财政收入转变为外国财政收入。促使这种优惠政策有效的途径有两条：其一，使同一所得额在我国承担的税负轻于在外国承担的税负；其二，我国对外国居民在我国取得的所得给予法定减免，同时要求其他国家采取税收饶让。然而只要我国收入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途径一就不可行；且不论对外国居民所得给予更多减免对我国税制的影响如何，单是要求其他国家采取税收饶让就已经非常困难，因此途径二也行不通。所以此种优惠政策是基本无效的，我们只能

对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作相应的改进以求不徒损我国财政收入。

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改进

基于上述分析论证，笔者建议：

1. 修改居住时间标准。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如果该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达到183天，那么该个人可被视为居民；同时取消90天规则；非居民可定义为未被认定为居民的个人。居民按发生原则就境内所得和境内支付的境外所得纳税，非居民就全部境内所得纳税。由于我国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上的优惠政策并不能取得预想的效果，反而损害了我国的财政利益，所以应按照大多数国家的自然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的居住时间标准来修改我国的居住时间标准。这样，虽然修改后的居住时间标准仍不能促进我国的国际税收竞争，但却能增加我国税收收入。

2. 详细规定居民身份变更为非居民身份的情形。参考英国、德国、荷兰等国相关规定，我国可作如下规定：对于在境内无住所且住满5年的居民，自其离开中国一年后，可被视为非居民；如在一年内返回中国仍将

当收入相当部分是按累进税率的最高税率水平征税 而且外国最高税率高于我国最高税率时 我国居民的税收负担可能会轻于外国居民的税收负担。

被视为居民。对于在境内有住所的居民，在其位于境内的住所不存在，并且本人离开中国一年后，可被视为非居民；如在一年内返回中国仍将被视为居民；如在五年内重新成为中国居民，则必须就其作为中国非居民期间的境内外所得补缴个人所得税。这样规定有利于规范居民为避税而改变居民身份的行为。

参考文献：

[1] 财政部《财政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编著. 新加坡财政制度[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2]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编著. 韩国税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3]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编著. 日本税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4] 财政部赋税署编纂. 税法辑要. 台北：“财政部”，2004年.

[5] 李林木. 从国际比较看我国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判定标准的完善[J]. 涉外税务，2002(2)：29-33.

[6] 解学智主编. 个人所得税[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7] 杨斌. 国际税收制度规则和管理方法的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2.

[8] Ministry of Finance in Singapore, Income Tax Act Chapter 134. October 8th 2004, <http://statutes.agc.gov.sg>

资本弱化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国际经验与借鉴

深圳市资本弱化所得税政策课题组

【摘要】各国资本弱化条款的立法原则、方式和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固定债务/权益比例法的应用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独立银行家法的应用以英国为代表，利润剥离法以美国为代表。我国资本弱化税制适用对象应包括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在方法选择上采用固定债务/权益比率法，并要确定债务/权益比率、债权与股权的涵盖内容及计算时点等问题。

【关键词】资本弱化；国际经验；固定债务/权益比例法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5)12-0049-05

为了保护税基和防止避税，各国纷纷引进资本弱化条款，旨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跨国公司利用资本弱化避税。但由于各国立法背景和财务会计制度的不同，导致其资本弱化条款的立法原则、方式和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资本弱化税制的国际经验

(一) OECD 资本弱化税制规定
针对跨国公司利用资本弱化避税的行为，OECD 在 1987 年《资本弱化政策》中提出了两种应对措施，一是正常交易法（独立企业原则），通过审查关联方的贷款条件是否与独立企业间的贷款条件相同，判断关联方的债权投资是否为隐蔽的股权投资；二是固定债务/权益比例法（安全港规则），